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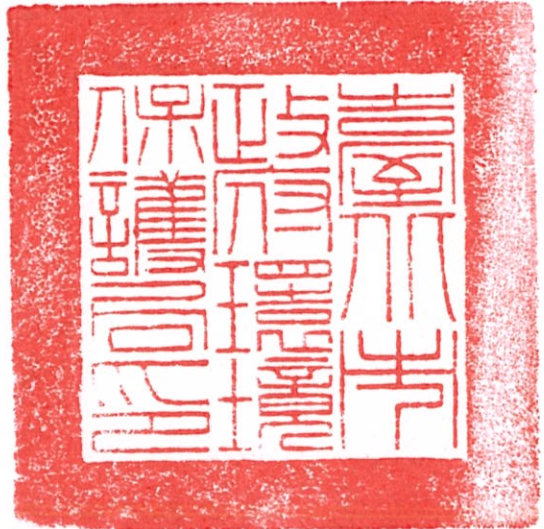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4310113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交
本局清運者之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12條、第14條第1項、第27條第1
項第11款，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市場、事業單位及其他
非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
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

（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
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
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
、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須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
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
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
貯存設施內。

（二）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市場：

1、屬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以委託公民營廢

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妥善清理，或報經本局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

- 2、若須由本局協助清運者，經徵詢本局同意後，得委託本局清運處理，其收運方式應依本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排出，並須符合本局垃圾分類規定，若無法配合，則請自行委外清除處理。

(三)事業單位及其他非家戶：

- 1、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全數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妥善處理，或報經本局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
- 2、惟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或性質上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且月平均之每日排出量在30公斤以內者，除巨大垃圾、化糞池污物或本局另有規定外，得遵照本公告規定之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送交本局定時、定點之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

二、排出方式

- (一)一般垃圾：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 (二)化糞池污物：洽本局以外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清除之。

(三)資源垃圾：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分開打包排出，如須以塑膠袋盛裝併同資源垃圾送交回收車清運，則該袋應為可由外觀辨明內容物之透明或半透明材質。

(四)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屬可回收再利用物，家戶廚餘回收種類如下：

- 1、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食、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不包含外包裝如粽葉、塑膠袋（盒）、保麗龍等）、纖維較多之菜葉（烹煮前撿剩的菜葉、菜根、玉米葉、玉米心、筍殼、瓜果皮等）、水果渣（水果外皮像西瓜皮、橘子皮、柚子皮、柳丁皮等，惟不含榴槤皮、椰子殼）、咖啡渣、茶渣、貝殼類（蟹殼、文蛤殼、貝類等）或果核（龍眼、荔枝殼及子等）、落葉、花材等。
- 2、民眾排出家戶廚餘中不可摻雜垃圾（如塑膠袋、保麗龍、藥品、玻璃、金屬、電池、牙籤、筷子、湯匙、調味包、乾燥劑、碎碗盤、樹枝、樹幹、其他垃圾等），如發現有摻雜垃圾之家戶廚餘排入廚餘回收桶時，得不經勸導逕行告發處分。

三、收運時間

(一)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五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點。

(二)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

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係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公司行號等資源垃圾如排量體積超過一個超大型塑膠袋容積（120公升）者，則自行運至本局回收轉運站、資源回收場或其他指定之處所。

2、回收站及大量排出資源垃圾收運：各里辦公處、公寓大廈、機關學校及其他公私團體設置資源回收站或回收量過大無法於夜間定時定點排出者，除其排出來源為家戶、機關學校部分可與清潔隊約定時間清運外，餘自行運至本局資源回收場。

3、廢電視機、廢冰箱、廢洗衣機、廢冷氣機、廢冷暖氣機及廢電腦：洽回收商或與本局清潔隊約定時間、地點收運。

4、本市家戶排出之行李箱（不分尺寸）、安全帽、雨傘、獎盃（座）及長柄掃具（以上均無須拆解），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免使用專用垃圾袋全部回收，行李箱2只以下得按本局定時、定點時地免費交清潔隊進行回收、3只及以上者則按本市大型廢棄物清運方式約定收運；另安全帽、雨傘、獎盃（座）及長柄掃具免使用專用垃圾袋，得按本局定時、定點時地免費交清潔隊進行回收。以上回收項目，亦得交付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三)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

(四)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時間及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dep.gov.taipei/Default.aspx>）查閱。

(五)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及垃圾車停靠收集點，除巨大垃圾

須與本局清潔隊個別約定外，由本局清潔隊會商區公所、里辦公處訂定。

- 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 五、本局以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接受委託清運本市一般廢棄物，其處理場所得為本局所屬處理場（廠）或其他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或處理機構之廢棄物處理場（廠）。交本局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者，應檢具包含該廢棄物來源及處理數量之申請表向各該處理場（廠）申請核備，申請表格由本局另定之；交其他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或處理機構處理者，須檢具載明上述資料之契約書或進場同意書，送本局備查。
-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或第27條規定，以同法第50條規定處罰。
- 七、本局9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1667601號、92年12月8日北市環三字第09234350501號、92年4月9日北市三字第09231252101號公告、92年3月14日北市環三字第09230867101號公告、104年12月2日北市環三字第10438574501號公告及105年8月5日北市環清字第10535089501號公告，自108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108年4月23日北市環清字第10830232281號公告，自115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徐世勳